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 話：(02)2598-7558 傳 真：(02)2598-7399

信 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0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者，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辦理，轉請查照。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10月17日全小客租字第1080000057號函辦理。

二、依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10月18日北市監運字第1080181321號函辦理。

三、隨函附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15日路運綜字第1080121752號原函影本、修正條文及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輔導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輔導清冊(附表十)各一份，請查照並詳閱。

四、本文另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

理事長

王世璋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240 號

承辦人：林旻杰

電話：(02)2972-4082

傳真：(02)2975-4453

電子郵件：simonlin581006@hotmail.com.tw

受文者：各地區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小客租字第 1080000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總原函，紙本，6，頁。

主旨：函轉關於本業會員業者凡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者，均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1 條規定辦理，俾維運輸市場秩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路運綜字第 1080121752 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1 條第 1 項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均應依同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 103-1 條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供該服務者，亦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4 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 三、另小客車租賃業有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為計程車駕駛人需求者，應依該條第 5 項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前擬具輔導清冊，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於輔導期內得不受同條第 4 項規定之限制（如附件）。

四、據媒體報導，近日有新興之網路資訊平台以共享經濟名義提供機場接送、預約及即時叫車服務，倘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1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對象均應依該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請各地區會員公會輔導地區會員業者，倘使用自有或租用網路資訊平台營運，均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1 條規定辦理，以維運輸市場秩序。

正本：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各所屬地區會員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林建良

正本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公會收文 108年10月27日第 28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8018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電子來文本文)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主旨：有關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規定辦理，俾維運輸市場秩序，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15日路運綜字第1080121752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均應依同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
- 三、小客車租賃業有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為計程車駕駛人之需求者，應依該條第5項規定，於108年11月5日前擬具輔導清冊，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於輔導期間內得不受同條第4項規定之限制。
- 四、近日有新興之網路資訊平台以共享經濟名義提供機場接送、預約及即時叫車之服務，倘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第1項所規範之對象，應依該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治國表長所

裝

訂

圖
文
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4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801217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修正條文內容影本1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莊子慧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5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tzehui@thb.gov.tw

主旨：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有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者，均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規定辦理，俾維運輸市場秩序，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第1項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均應依同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於108年6月6日第103條之1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該服務者，亦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4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另小客車租賃業有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為計程車駕駛人之需求者，應依該條第5項規定，於108年11月5日前擬具輔導清冊，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於輔導期間內得不受同條第4項規定之限制（詳如附件）。
- 三、據媒體報導，近日有新興之網路資訊平台以共享經濟名義提供機場接送、預約及即時叫車之服務，倘屬汽車運輸業

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第1項所規範之對象，均應依該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爰請貴會轉知所屬地方公會輔導會員公司，倘使用自有或租用網路資訊平台營運，均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規定辦理，以維運輸市場秩序。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陳 彥 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
- 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
 - (二) 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
- 四、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
- 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
- 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

- 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
- 三、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
- 四、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
- 五、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
- 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小客車租賃業為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為計程車駕駛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擬具輔導清冊（如附表十），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於輔導期間內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輔導期間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附表十

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輔導轉型為計程車駕駛 人輔導清冊

填報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為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繼續營業，爰擬具本清冊（如下表），於交通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公告之輔導期間內輔導駕駛人轉型，並辦理汽車貸款及車輛牌照之相關轉換程序。辦理相關轉換程序時，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原合作之資訊平台：○○○○○○○						
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之代為駕駛人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駕駛姓名	職業駕駛執照證號	已取得執業登記證	尚未取得執業登記證	
					已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即將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1				✓	○月○日	○月○日
2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月○日	○月○日
需辦理貸款及牌照轉換程序之車輛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1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小客車租賃業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小客車租賃業者所擬具輔導清冊，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